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2025 年**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4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对上述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3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注销 17.20 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5 日

